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珠海中富”或“公司”）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12亿元的“12中富01”（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以下简称“受托管理人”或“我司”），代表本期债券全体持有人利益，履行受托管理职责。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2012年5月18日，发行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批准向全社会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11.8亿元的公司债券。2012年5月28日珠海中富发行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12中富01；代码：112087），募集资金5.92亿元，发行利率为5.28%。本期债券于2012年6月2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为2012年7月底所募集资金已按照承诺用途全部用于偿还银行贷款。2013年5月28日、2014年5月28日，发行人分别支付了前两年的利息。

由于发行人 2012年、2013年连续两年亏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2 年修订）》第 6.3 条之规定，本期债券于2014年6月30日起正式暂停上市。

为了保障及时偿还到期本息，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以下简称“交银银行”）于2014年8月签订了《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和交银银行关于“12中富01”公司债券受托管理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约定，受托管理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2015年5月28日）的14个工作日内，将应兑付利息金额存入《受托管理协议》中约定的受托管理专户。在本期债券到期日（2015年5月28日）的前三个月逐月按20%、30%、50%的比例将应付本金存入偿债专户。

发行人已于3月28日将第一期偿债保障资金11,800万元按按时足额存入偿债专户。4月28日，未能足额将第二期偿债资金存入专户，于4月29日，发行人将1,500万元存入偿债专户；5月7日，发行人已将兑付利息1,115.2万元存入偿债专户；5月15日发行人向专户存入500万元；5月21日，发行人向专户存入4,500万元；5月22日，发行人向专户存入500万元；5月26日，发行人通过收回应收账款、新筹集偿债资金4,850万元。

截至目前，发行人已筹集全部2014年5月28日至2015年5月27日期间利息3,115.2万元，扣除应由公司代扣代缴税金后的付息资金已于2014年11月列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用于本次公司债券付息；兑付本金资金仅落实人民币20,650万元，已于5月27日列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用于本次公司债券兑付本金。（相关兑付方案请见发行人公告）

因此，“12中富01”债券本期资金未足额兑付。2015年5月28日按期全额兑付，仅支付本金人民币20,650万元，占本期债券兑付本金的35%，尚余38,350万元未支付。本期债券专户发生实际逾期。

发行人于9月29日向开立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的公司债偿债专户存入公司债剩余本金部分的10%。资金3,835万元，截至目前，公司债偿债专户资金余额为38,441,225.14元。

二、偿债保障措施落实情况  
为保护债券公司全体持有人的利益，受托管理人向发行人建议以未抵押担保的财产资产作为本期债券偿债保障。经沟通，发行人同意了受托管理人的建议，并提出对本期公司债券提供抵押担保的债券偿付的增信措施。

2015年5月29日，珠海中富第九届董事会201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债追加提供抵押担保的议案》，根据议案及相关公告，珠海中富拟以自身持有的合计约33万平方米的土地和合计约10.2万平方米的土地上建筑物作为抵押担保。珠海中富拟用上述资产通过抵押融资或其他可行筹措的资金必须优先用于“12中富01”公司债券的偿付。

2015年6月2日，发行人向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交《关于珠海中富“12中富01”提供偿债担保的议案》，分别召开债权人会议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要求，纳入本次会议议程。

2015年6月12日，《关于珠海中富“12中富01”提供偿债担保的议案》经“12中富01”201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

受托管理人已会同发行人开始办理将下述资产抵押给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抵押手续。截至目前，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已派专员前往北京、珠海的抵押登记机关咨询相关抵押程序及需准备的文件；同时，发行人已派专员前往其他资产所在地抵押登记机关了解相关抵押程序及需准备的文件。目前，北京地块的当地抵押登记机关表示未办理过此类业务，需向上一级机关请示，受托管理人已通过电话方式向北京市住建委登记中心反映了相关情况，并拟根据通过信访途径向北京市住建委提交申请北京市抵押登记手续的相关材料。受托管理人收到北京市住建委回函，回函称：根据2015年7月14日北京市国土局、北京市住建委、北京市机构编制委员会联合印发的《关于做好房屋交易与不动产登记工作衔接问题的通知》，北京市住建委受理的涉及房屋登记的信访问题，由国土局受理。建议申请人向国土局提交抵押登记手续由国土局办理，受托管理人已向北京市住建委及北京市国土局提交抵押登记手续申请材料，并已于5月28日收到国土局“金融许可证”为由不予同意受理；珠海、昆明、长春地块的当地抵押登记机关已初步同意接收材料，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目前正在准备相关材料，由于发行人未能提出合理的到期日期，办理抵押的必要文件抵押无法完备，故五块土地及地上建筑物未完成抵押。

受托管理人将继续加强沟通工作，督促发行人消除抵押障碍，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同时，为切实保障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受托管理人已要求发行人向本期债券持有人和受托管理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剩余本金和逾期利息逾期后，发行人有权限制资产（包括解除限售后的受限资产）、质押其他债务或已受限资产第二顺位抵押担保其他债务，需事先征得受托管理人的同意，并及时向全体债券持有人公告，如投资者有异议，将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受托管理人8月27日收到发行人落款日为8月19日的回函，回函称本期债券违约至大会出，发行人除将资产抵押给本期公司债券作为偿债担保外，不存在将本期债券受限资产抵押给其他债务的情况以及受限资产解除权利限制的情况，也未增加无权利限制的重

## 证券代码：000659 证券简称：\*ST中富 公告编号：2015-70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2中富01”风险处置的进展公告

大资产；由于发行人已向2012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持有人作出了承诺：公司拟将现有银团贷款的全部抵押资产作为新银团贷款的抵押物，在新银团贷款抵押完成且新银团同意的情况下，公司将重新银团贷款的全部抵押资产作为本期中票据抵押物并办理第二顺位抵押登记。因此，发行人无法通过受托管理人和债券持有人作出函件要求的承诺；发行人基于2015年6月12日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的《关于珠海中富提高“12 中富 01”逾期利息的议案》，提议依照约定为债券持有到期后的两个月，即2015年11月28日，并以此日期作为抵押协议的生效日期，以明确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受托管理人9月23日收到发行人函件，称“由于各地抵押登记机关办理手续的原因导致目前抵押资产（见下文拟抵押清单序号）仍未完成抵押至受托管理人的手续。目前，公司已与鞍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贷款额度为2亿元人民币，贷款用途为偿还公司“12中富01”公司债。以公司位于珠海的土地（见下文拟抵押清单序号1）为该项贷款提供抵押担保。”

受托管理人接函后立即向发行人回函：公司在抵押给鞍山银行的资产在贵司承诺为“12中富01”提供偿债担保的资产范围内，公司在抵押前并未获得受托管理人同意，同时未提前向投资者进行信息披露。受托管理人保留对公司未取得我同意的上述抵押行为采取法律行动的权利。同时，受托管理人对于发行人提出以下要求：1.按照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文件的约定，及时向投资者进行信息披露；2.公司所获鞍山银行发的2亿元贷款必须优先用于公司债的偿还，在本期公司债券剩余本金和逾期利息全部清偿前，不得用于其他用途。公司在正式获得该部分贷款前应立即告知受托管理人，并提供贷款凭证。同时，在贷款到账当日全额转入本期公司债券的偿债保障资金专户，并向受托管理人提供入账人偿债保障资金专户的凭证；3.公司在上述2亿元资金进入偿债保障资金专户后5个工作日内提供该部分资金的偿还计划，并抄送投资者予以公告。

根据发行人9月23日、24日的公告，发行人已与鞍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鞍山银行”）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贷款额度为2亿元人民币，贷款用途为偿还公司“12中富01”公司债，发行人于9月24日已收到上述贷款首期放款14,400万元。但上述贷款发放及发行人向鞍山银行出具的如下承诺：鞍山银行只可将贷款款人民币壹亿肆仟肆佰万元拨付至公司指定银行账户用于偿还公司债，并从此日起公司偿债借款合同约定的信息，公司可承诺该公司新增自筹资金或银行信贷资金全部到账前不得使用。截止发行人在有权采取法律措施前，公司可继续使用；2.公司保证将目的偿还公司债资金人民币壹亿肆仟肆佰万元存入指定的账户并偿还欠公司债，鞍山银行有权口头宣布上述贷款提前到期，收回贷款人民币壹亿肆仟肆佰万元及相应利息。

目前来看，发行人拟通过银行抵押贷款2亿元（首期已发放1.44亿元）和自筹资金2.5亿元的方式来偿还本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密切关注发行人筹偿债资金和进展情况，同时正与律师事务所法律途径进行的相关预案。

原抵押资产清单如下：

序号	地址/权证号	土地面积( M2 )	建筑面积( M2 )	土地取得/抵押取得时间	评估价	评估值
1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90,177	22,210	91,512,004	62,508,153	23,407,073
2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46,579	12,820,88	19,756,062	4,644,560	5,000,000
3	长海新(珠海)置业有限公司	26,218	6,618	18,820,014	6,702,157	26,349,700
4	长海新(珠海)置业有限公司	6,263	11,367	28,276,799	10,636,688	37,280,000
5	中富(天津)置业有限公司	114,118	87,285	35,246,044	20,991,121	76,240,000
6	长海新(珠海)置业有限公司	11,840	10,168	23,970,105	7,565,988	54,500,000
7	长海新(珠海)置业有限公司	29,753	14,099	14,232,018	11,573,283	49,474,721

三、其他债权人拟采取的增信措施  
1. 中期票据持有人  
2012年5月28日，珠海中富2012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债券简称：12珠中富MTN1，债券代码：1282048）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募集资金总额5.9亿元，发行时债券主体评级AA，债项评级为AA，期限5年，固定利率6.60%。

中期票据的主承销商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定于2015年6月5日召开“12珠中富MTN1”的持有人会议，以“12珠中富 MTN1”持有人集中审议关于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持有人会议的议案。珠海中富已于2015年6月12日收到会议表决结果，并于6月17日公告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回复，其中对本次会议的回复如下：

（1）关于“要求“12 珠中富 MTN1”加速到期的议案”  
如果在2015年8月28日，公司对“12 中富 01”中期债券有明确的解决方案且偿债资金已落实，则触发“12 珠中富 MTN1”中期票据加速到期的条件已得到满足，公司建议提请贵司督促持有公司会暂缓执行该议案。如果在2015年8月28日“12 中富 01”公司债券未有明确解决方案，公司同意提前偿还“12 珠中富 MTN1”中期票据全部本金的5%；如果在2015年11月28日前“12 中富 01”公司债券仍未有明确解决方案，公司同意再提前偿还“12 珠中富 MTN1”中期票据全部本金的5%。

受托管理人已致函发行人询问中期票据是否加速到期相关情况。截至目前，受托管理人尚未收到发行人的回函。但根据发行人公告，发行人并未收到中期票据的受托管理人要

求公司提前偿还“12 珠中富 MTN1”中期票据全部本金的5%的函件。  
（2）关于“12 珠中富 MTN1”增加以下担保措施的议案”  
1.关于措施“第一，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捷安德实业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担保。”  
公司发函给控股股东深圳市捷安德实业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刘锦坤，待收到回复后及时通知发行。

2.关于措施“第二，以银团贷款的全部抵押资产作为中期票据抵押物并办理第二顺位抵押登记。”  
为一揽子解决公司债券问题，公司正在与意向银团筹划新银团贷款。如果将现有银团贷款的全部抵押资产作为中期票据抵押物并办理第二顺位抵押登记，公司将无法进行新银团贷款事宜，也难以解决公司的债务问题，因此，公司拟将现有银团贷款的全部抵押资产作为新银团贷款的抵押物，在新银团贷款抵押完成且新银团同意的情况下，公司同意新银团贷款的全部抵押资产作为中期票据抵押并办理第二顺位抵押登记。

3.关于措施“第三，公司承诺若存在无权利限制的土地和房产等资产作为中期票据债权抵押物，直至资产评估价值达到中期票据总额值两倍以上，并替换上述条款所述的第二顺位抵押。”  
公司同意，新银团贷款的抵押资产和“12 中富 01”公司债券担保物以外的公司新增的无权利限制资产作为中期票据债权抵押物，直至资产评估价值达到中期票据总额值两倍以上，并替换上述条款所述的第二顺位抵押。

2.银团贷款的具体情况  
珠海中富已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牵头为牵头方的银团签订了《人民币20亿元2期中期流动资金贷款协议之补充协议》，将本次银团贷款期限延长6个月，统一至2016年3月2日。

四、发行人针对无抵押全额支付本金的后续安排  
1.筹偿债资金、延期支付利息本金  
发行人于近期收到广东粤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粤财”）发来的《知会函》，广东粤财表示：综合各方面因素考虑，其目前尚不宜主导制定我司的债务重组方案，但可酌情兜底，在条件具备时以适当方式参与重组。鉴于上述事宜，公司本次债务重组重大事项暂时中止。

目前，发行人在暂停中止了与广东粤财接洽商谈的债务重组事项，发行人表示仍会通过自身及外部资源筹措资本金延期支付的部分，但目前尚未确定资金到位时间，发行人提出将及时及延期兑付的具体安排予以公告。受托管理人6月29日已致函发行人，明确逾期公司债券违约至今还未兑付，发行人应当严肃对待，要求发行人就本金和逾期利息制定明确的筹偿债资金安排及逾期利息，否则受托管理人将在债券持有人会议投资者给予受托管理人的授权范围内，采取法律允许的可行方式追索。鉴于发行人当前逾期问题仍未得到有效解决，发行人也未及时提出明确的偿债计划，受托管理人目前正在与律师事务所进行追索方案，并结合发行人债务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采取下一步行动。根据发行人9月23日、24日的公告，发行人拟通过银行抵押贷款2亿元（首期已发放1.44亿元）和自筹资金2.5亿元的方式来偿还本

发行人已于9月29日向开立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的公司债偿债专户存入公司债剩余本金部分的10%。资金3835万元，截至目前，公司债偿债专户资金余额为38,441,225.14元。发行人已于9月29日公告了上述事项。

根据发行人的公告，发行人正在筹划债务重组暨非公开发行股票重大事项，并已收到两位意向投资者的保证金合计4500万元，意向投资者同意发行人将保证金用于先行偿还已逾期的公司债券本息及利息。鉴于发行人2014年度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的重大影响尚未消除，发行人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需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才可进行。

2.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履行违约措施  
发行人无法于原定兑付日支付本金时，公司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  
①不向股东分派股利；  
②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③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④发行人已决定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奖金；调减公司董事长工资仅发放60%，调减其他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工资仅发放80%，直至公司债券全部清偿。

⑤追究责任人不得离岗。  
受托管理人曾于2015年6月4日发函发行人要求发行人对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Stephen Lowe（骆训杰）先生辞去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职务是否违反了《岗位职责约定不得调离》的约定进行解释，发行人回函解释骆训杰财务总监 Stephen Lowe（骆训杰）先生系根据《劳动合同法》的规定向公司单方面提出辞职，并非非公司单方面辞退或职务，因此公司不存在违反“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约定的情形。经受托管理人与骆训杰沟通后，发行人上述理由并不充分，已于8月5日发函要求发行人提供骆训杰的劳动合同、员工手册、岗位规范或岗位说明等文件，以审查公司内部文件对于骆训杰管理人的辞职是否有限制，是否要求取

##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 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基金 代销机构并开通基金定投业务及 开展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亚正行”）签署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自2015年10月21日起，本公司新增诺亚正行为代销机构，具体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诺安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20001
2	诺安市值优选基金	320002
3	诺安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20009
4	诺安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20003
5	诺安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20011
6	诺安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20005
7	诺安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20008
8	诺安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20007
9	诺安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20008
10	诺安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20009
11	诺安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20010
12	诺安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20011
13	诺安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20012
14	诺安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20013
15	诺安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20014
16	诺安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20015
17	诺安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20016
18	诺安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20017
19	诺安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20018
20	诺安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20011
21	诺安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20018
22	诺安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20012
23	诺安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20006
24	诺安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20019
25	诺安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20010
26	诺安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20018
27	诺安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20011
28	诺安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20017
29	诺安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20014
30	诺安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20011
31	诺安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20015
32	诺安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20015
33	诺安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20019
34	诺安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20018
35	诺安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20011
36	诺安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20018
37	诺安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20019
38	诺安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20018
39	诺安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20011
40	诺安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20011
41	诺安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20018

自2015年10月21日起，投资者可在诺亚正行的营业网点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投资相关信息查询并享受相应的售后服务。具体办理流程请遵循代销机构的有关规定。本公司亦同时将在诺亚正行开通指定基金的定投业务及开展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具体如下：

1.基金定投业务  
自2015年10月21日起，投资者可在诺亚正行的营业网点办理本公司上述基金的定投业务。基金定投业务的申购费率同正常申购费率。

目前，投资者可在诺亚正行申请办理基金定投业务，每期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含)。

2.费率优惠活动  
自2015年10月21日起，投资者通过诺亚正行的营业网点申购（含定投申购）本公司上述

基金，申购费率不设折扣限制，具体折扣费率以诺亚正行页面公示为准，敬请投资者留意诺亚正行的有关公告。优惠费率费率确定适用期，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原费率指各基金法律文件中规定的标准费率。

费用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诺亚正行代销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申购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上述优惠活动。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代销机构的有关公告。

重要提示：  
1.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本公司产品在代销机构申购及定投业务的手续费。  
2.活动期间，业务开始结束办理的具体时间及具体程序以代销机构的有关规定为准，如有变动，敬请投资者留意代销机构的有关公告。  
3.诺安信用债券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泰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永鑫收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稳固收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鑫益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为定期开放型基金，目前均处于封闭期，其开放日以及开放日办理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投等相关业务的具体事宜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4.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5.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1-5399  
网址：www.noah-fund.com  
2.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998  
网址：www.lianfunds.com  
特此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一日

##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 增加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 旗下部分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陆金所资管”）签署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自2015年10月21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新增陆金所资管为代销机构，具体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诺安沪深300指数基金A	320002
2	诺安沪深300指数基金	320019
3	诺安沪深300指数基金A	320015
4	诺安沪深300指数基金	320010

自2015年10月21日起，投资者可在陆金所资管的营业网点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投资相关信息查询并享受相应的售后服务。具体办理流程请遵循代销机构的规定。

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述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与基金相关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1-9031  
网址：www.lufunds.com  
2.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998  
网址：www.lianfunds.com.cn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特此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1696 证券简称：宗申动力 公告编号：2015-70  
债券代码：112045 债券简称：11宗申债

##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宗申动力”）于2015年10月14日披露了控股子公司—重庆美鑫农机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美鑫农机公司”）获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事项。根据相关指导意见，公司将有关事项补充公告如下：

一、美鑫农机公司基本情况  
1. 设立日期：2012年6月29日  
2. 注册地址：重庆市涪陵区李渡新区聚龙大道192号  
3. 法定代表人：徐争鸣  
4. 注册资本：4,286万元  
5. 经营范围：制造、销售：摩托车零部件、汽车零部件、机械装备零部件；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1,286	30%
徐争鸣	1,000	23.33%
王安庆	1,000	23.33%
郭明强	1,000	23.33%
陈军	426	100%

7. 公司对美鑫农机公司初始投资和追加投资的历史沿革  
2012年8月8日，公司与美鑫农机公司原股东徐争鸣、夏明尧、王安庆签订《增资协议》，公司以现金方式向美鑫农机公司增资6,450万元人民币，增资完成后公司占美鑫农机公司30%股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美鑫农机公司追加投资。

8. 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3月31日
总资产(元)	493,760,037.36	421,507,106.69
净资产(元)	146,677,607.68	141,679,693.83
营业收入(元)	20,417	305,741.11
净利润(元)	285,119,276.76	6,148,378.27
净利润(元)	23,121,224.47	6,418,536.15

二、美鑫农机公司申请挂牌前后的原因与目的  
1. 本次美鑫农机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主要基于以下原因和目的：  
1.1 自公司美鑫农机公司增资完成后，美鑫农机公司盈利能力持续快速增长，其核心产品：压缩机曲轴在国内处于行业领先地位，现处于规模扩张阶段，具备向资本市场同步发展的可行性和必要性；  
1.2 美鑫农机公司挂牌新三板后，将极大提升美鑫农机公司的知名度和品牌影响力，拓展美鑫农机公司的销售渠道，有利于未来美鑫农机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吸纳投资者引进、对外投资并购、债券发行等相关资本运作；  
1.3 美鑫农机公司作为控股子公司之一，本次通过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挂牌，将为公司未来对于其他子公司的资本运作积累经验。若美鑫农机公司能够挂牌上市，将有利于公司对外投资业务水平的提升。

三、改制、挂牌公开转让的具体方案和相关的制度安排  
1. 改制方案  
1.1 美鑫农机公司属于有限责任公司。2015年5月11日，美鑫有限公司按照2014年12月31日为审计基准日的净资产140,617,407.68元，按1:30.48的折股比例折合4,286万股，整体变更改制为股份公司。改制完成后，公司及其他股东所持股份数量和持股比例均不发生变化。

2. 挂牌公开转让的具体方案和相关规定  
本次美鑫农机公司仅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不涉及公开发行以及申请定向发行等情形。美鑫农机公司挂牌后，股东所持股份按《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确权或转让。

四、美鑫农机公司获准挂牌对公司独立上市地位和持续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美鑫农机公司挂牌后，不会导致上市公司股权结构或股本总额变化，不会触及相关影响公司独立上市的其他条款；同时，美鑫农机公司与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一直保持独立，且美鑫农机公司销售收入、净利润等占公司比例较低，不会影响公司整体持续

证券代码：002527 股票简称：新时达 公告编号：临2015-096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发明专利证书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5年10月20日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发明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申请日期	授权公告日	有效期	证书号	专利权人
ZL20120285813.5	一种用于变频调速的变频电源自动切换方法及装置	发明	2012.8.30	2015.9.30	20年	第1802943号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ZL20120057214.4	一种变频调速变频电源	发明	2012.12.20	2015.9.30	20年	第1804098号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上述两项专利的取得，有利于发挥公司自主知识产权优势，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特此公告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002015 证券简称：“\*ST露露” 公告编号：2015-121  
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霞客环保”）于2015年10月14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118），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10月14日开市起申请重大资产重组停牌。